

关于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中原区卫生计生委

区政府：

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要求及文件精神，区政府办公室结合我区实际，拟出了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的背景

根据国务院要求，2017年全国地市要全面推开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工作，实现全覆盖。按照河南省要求，8月底前城市公立医院全部取消药品加成，并统筹推进相关体制机制改革，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，构建分级诊疗就医格局，制定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修订的过程

区卫生计生委结合国家、省和市关于公立医院改革的新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对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进行初拟。按照工作程序，进行了广泛征求意见，收集意见1条并予以采纳。后经区卫生计生委班子扩大会议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征求意见情况

区卫生计生委将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稿发至区政府办、区委组织部、区编办、区发改统计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物价局、区商务局、区食药监局、区国税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国土局、区工信委、区残联、中原社保分局、区卫生计生委有关部门等18家单位，并于8月11日召开协调会。各相关部门均进行了反馈，大部分单位无修改意见，中原区人社局提出医保工作已经由郑州市人社局直管，建议将规划中涉及医保报销的内容改为由中原社保分局负责。我委对此条意见进行采纳，已将责任单位中的“区人社局”改为“中原社保分局”。

四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“十三五”深化医药卫生体制规划》（国发〔2016〕78号）

（二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8号）

（三）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7〕76号）

（四）《郑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（郑政〔2017〕23号）

以上是对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情况的说明，请予审查。

《中原区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征求意见汇总表

| 单位 | 修改意见 | 采纳情况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中原区 人社局 | 医保工作已经由郑州市人社局直管，建议将规划中涉及医保报销的内容改为由中原社保分局负责。 | 已采纳， 已将责任单位中的“区人社局”改为“中原社保分局” | |